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要求各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通知后，公司经营层十分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报了《意见》的详细内容并向相关部门领导传达了《通知》的精神，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要求自2007年5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的自查、整改、评议等活动。

公司在进行了自查整改后，于2007年8月29日公告[2007-54]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了七项待改进的问题。截至2007年8月29日披露自查报告当日，已完成四项整改，三项待继续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还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的问题至本报告披露当日，尚未整改完成。针对《公司章程》修订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修改指引（2006年修订）》拟制出修改稿，已在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5月25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上讨论，待股东方参阅完成后提出意见，完成正式稿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报告披露当日，公司赛格方、三星方股东尚未对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给予最终修改意见。

二、关于之前有未及时通过股东大会、未按要求进行评估的问题，已在2007年8月29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三、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细致的问题，已在2007年8月29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四、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 2006 年年报中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在之后的年报披露中也将严格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已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四届四次董事会上讨论，现已将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提交给外方股东征求意见，将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无设立下属委员会的问题，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七、关于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完善的问题，已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制度，现正在征询相关意见，待最后定稿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公司在公司治理活动开展以来，建立了接受投资者评议的网络、电话、信箱等专用平台，接到了一些热心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评议。

在接受评议过程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集中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程上。公司目前股权分置改革已正式启动，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在公司进行了自查整改工作及接受公众评议后，2007 年 9 月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下达了《关于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但检查同时发现除我公司披露的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公司还有问题需要整改。

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向大股东及其控制人提供非公开信息。《通知》指出公司存在向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人提交每月财务信息快报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证监局《关于向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

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的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07-54]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进行披露；从本年起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向大股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按照《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规定报送相关文件至深圳证监局。该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二、公司制度建设不完善。《意见》指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存在问题。一是缺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的部分必备内容，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二是部分规定较为笼统，例如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重大事件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没有详细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重大事件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规定》、《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相关记录和保管规定在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中予以详细规定。以上制度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在通过审议之后即刻生效。该事项已整改完成。

三、部分制度的制定不符合程序。《意见》指出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制定并执行，但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法定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制度。该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意见》指出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中仅注明“代为行使大会投票表决权”，缺乏对审议事项的明确指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与上述股东方沟通，修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內容格式，公司将自下次股东大会开始使用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该事项现已整改

完成。

通过本次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检查，促使公司认真、全面、深入地检查、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地进行整改，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独立性，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目标，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为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不断努力，切实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10 月30 日